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对五洲新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新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0.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0,217.8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18,050.00	7,635.00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11,560.00	6,060.00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2,370.00	17,870.00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10,570.00	8,721.57
合计		62,550.00	40,286.57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92,216,144.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41,500,000.00	41,500,000.00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43,730,233.00	43,730,233.00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74,467,711.41	74,467,711.41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32,518,200.00	32,518,200.00

合计	192,216,144.41	192,216,144.41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785 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2,216,144.41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216,144.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分别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沈红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对五洲新春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新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0.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0,217.8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18,050.00	7,635.00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11,560.00	6,060.00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2,370.00	17,870.00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10,570.00	8,721.57
合计		62,550.00	40,286.57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721.57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富进机械），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已由自有资金投入 3,251.82 万元。关于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富进机械是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富立钢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富立钢管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72.64%，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 100%（富立钢管另一股东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子公司富立钢管吸收合并孙公司富进机械，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也相应由富进机械变更为富立钢管。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基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对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五洲新春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沈红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对五洲新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新春于2016年10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5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10.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0,217.8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入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18,050.00	7,635.00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11,560.00	6,060.00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2,370.00	17,870.00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10,570.00	8,721.57
合计		62,550.00	40,286.57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为 19,221.61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21.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置换完成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96.23 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现金管理的要求: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 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5、额度及期限: 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7、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8、关联关系说明：除公司董事长张峰担任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后期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沈红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新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0.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0,217.8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入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进度计划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7,635.00	4,150.00	是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6,060.00	4,373.02	是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17,870.00	7,446.77	是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8,721.57	3,251.82	是
合计		40,286.57	19,221.61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为 19,221.61 万元。上述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96.23 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分别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

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沈红帆

